

#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2〕23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健全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管理，学校制定了《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博士研究生（以下统称为“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助教的教学辅助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 **第三条** 岗位设置条件

各开课单位根据每学期课程开设情况，统筹实际工作需要，为覆盖面较大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课程设置助教岗位；课堂规模不低于 30 人。

### **第四条** 岗位设置流程

每年 6 月、12 月，由主讲教师根据本办法要求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立审批表》，经开课单位初审后，硕士研究

生课程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批，本科生课程报送至教务处审批。

###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 第五条 岗位申请

研究生申请助教，须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经导师、主讲教师初审后，提交至培养单位审批。

申请人所在专业，应当与设岗专业相同或相近。

#### 第六条 岗位聘任

通过审批的研究生可正式获得相应的助教岗位，由各培养单位公布聘任名单。

助教岗位的聘期为一学期，每位研究生不得同时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助教岗位。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的助教聘任名单须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是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助教岗位不能替代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助教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不负责选定课程内容、习题、编写考题、确定学生最终成绩等。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须认真研读教学大纲，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学习的基本情况，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及时协助解决教学环节中出现的問題。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理论课程辅导：答疑、组织讨论、辅导习题、批改作业等；

（二）实验、实践课程辅助：协作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

（三）准备课堂教具及演示装置；

（四）参与课程监考、批改试卷（研究生助教不得单独承担整份试卷的批阅）、成绩记录等。

**第十一条** 严禁主讲教师安排研究生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

##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并对各培养单位助教工作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与监督。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订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助教岗位聘任、管理、考核办法及

工作流程，并经报备研究生院后予以执行。

**第十三条** 凡应聘上岗的研究生应经过岗前培训，明确职责。各培养单位和主讲教师全面负责研究生助教岗前培训和工作安排，包括助教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培训工作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完成。

**第十四条** 主讲教师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完成研究生助教的指导、帮扶、督促和检查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培养单位负责考核。具体考核流程为：

（一）每月底，研究生助教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月度考核表》，主讲教师填写助教考核意见后提交至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根据助教实际表现确定考核结果。

（二）每学期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助教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学期考核表》，主讲教师填写考核意见后提交至培养单位，并由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助教本学期工作总体表现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考核等级，考核合格及以上计1学分，学校可为其出具“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助教，可推荐至学

校参与优秀助教评选，各培养单位优秀率不超过 30%。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同相关单位评选优秀助教，颁发“优秀助教证书”。

**第十七条** 对虚报研究生助教工作的情况，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研究生助教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